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工作犬訓練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生個人資料：

系 所 別	年 級	班 級	學 號	姓 名

二、已修畢相關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：

課 程 種 類	科 目 名 稱	修 別	學 分	成 績
專業必修 13 學分	工作犬概論	必	2	
	犬隻照養技術	必	2	
	犬隻解剖生理學	必	2	
	犬隻行為學	必	2	
	犬隻服從訓練	必	2	
	犬隻服從訓練實習	必	1	
	動物福利學	必	2	
專業選修 11 學分	協助犬訓練技術	選	2	
	協助犬訓練技術實習	選	1	
	偵測犬訓練技術	選	2	
	偵測犬訓練技術實習	選	1	
	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	選	2	
	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	選	2	
	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	選	2	
	行銷學	選	2	
	動物飼養管理學	選	2	
	動物營養學	選	2	
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	選	2	
	志願服務工作	選	2	
	社會福利導論	選	2	
	家庭社會學	選	2	

◎ 請依據歷年成績單及「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科目表」，詳實填寫已修畢相關科目之成績，未修之科目請勿填寫。

備註	<p>一、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，共應修讀 24 學分。</p> <p>二、專業必修課程為必修，為本學程之核心課程；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，學生應依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至少 11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應包括一門協助犬訓練技術(含實習)或偵測犬訓練技術(含實習)課程。</p> <p>三、修習學生應修畢本表規定之學分標準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院授與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證明。</p> <p>四、課程補充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曾修「寵物飼養管理」2 學分並修讀「小動物疾病學」4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犬隻照養技術」2 學分。 2. 學生曾修「動物生理學」2 學分並修讀「獸醫解剖學」4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犬隻解剖生理學」2 學分。 3. 學生選修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」3 學分，可抵修「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」2 學分。 4. 學生選修「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」2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志願服務工作」2 學分。 5. 學生選修「社會福利概論」3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社會福利導論」2 學分。 6. 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。 7. 學生選修「動物福祉」2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動物福利學」2 學分。 8. 學生選修「身心障礙工作」3 學分，可抵修「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」2 學分。 9. 學生選修「家庭社會工作」3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家庭社會學」2 學分。 10. 本表於 108 學年度起適用。
----	---